合同条款

甲方（需方）：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供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经政府采购通过招标，采购人确定委托乙方开展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运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项目概要

1.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2 乙方工作范围

提供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运营服务

1.3 乙方将按以下工作内容开展本项目工作

一、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	数量（条）	资费单价（元/条/年）
1	光纤电路 1	20M	600	840
2	光纤电路 2	50M	64	960
3	汇聚电路 2 条	1G	2	1000
4	线路 IP	/	1000	6660

二、技术要求

1、服务期限：1 年。

2、光纤电路采用 MPLS-VPN、PTN 等专线组网方式，供应商的光纤专线线路应覆盖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所有区域，并提供不低于 1000 个线路 IP，供应商自行解决光纤线路，采购人不支付光纤租赁费外的其他费用（如线路铺设，数据开通，线路维护等费用）。

3、前端各监控点统一在供应商机房汇聚后接入采购人机房。供应商的机房应提供汇聚电路两条，每条速率不低于 1G。

4、供应商提供的线路双向访问无任何限制，具有点到点透明传输的能力：保证到每个摄像头的带宽及质量；线路稳定可靠，丢包率<0.1%，时延应小于 60ms。

5、光纤须进入室外监控立杆的设备箱内并提供尾纤熔接及尾纤保护。

6、前端光纤接入设备、熔纤保护盒等需能够满足内部空间放置要求。

7、供应商的设备与网络应具备网络管理和监控功能，能监控通信线路质量及通断情况。

8、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在服务区域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配备常驻网管人员配置网络数据。

9、供应商提供的通信线路应为采购人本项目专用，不得与其他客户共用；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业务传输安全保密，并具备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供应商提供的线路必须具备可扩展能力，能适应采购人网络结构的变化，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

10、供应商负责合同期内各个点位网络线路的施工及后期维护。

11、供应商必须承诺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线路的铺设及数据开通，具体以采购人通知的铺设到具体监控点位的时间为准。

第 2 条 服务要求

2.1 乙方应按照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内容。

2.2 乙方提供的报告应适应采购人目前实际情况，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2.3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对采购人采购范围内需求及时响应，保持双方定期信息交流沟通。

第 3 条 履行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 1 年。

第 4 条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574100.00）。该价格已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4.2 乙方项目组成员往返采购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解决与承担；采购人承担乙方项目期间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相关事宜。

第 5 条　合同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乙方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采购人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

5.3 款项的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为预付款；剩余部分待服务期进行一半后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第 6 条 项目管理服务

6.1乙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指派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项目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对接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陈理念；乙方联系电话：15637561067。

6.2乙方项目团队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公司。

第 7 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7.1.1 随时抽查工作进展情况，与乙方沟通检查与抽查结果。

7.1.2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及其他工作条件。

7.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按合同约定获得费用。

7.2.2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保证服务质量。

7.2.3 按工作进度向采购人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7.2.4 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开展工作。

7.2.5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2.6 投入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按时完成工作。

7.2.7 保证所租用乙方线路仅供组建本单位开展经批准的[redacted]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

第 8 条　保密义务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思路等）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采购人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将上述成果、资料及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转让、许可使用等任何泄密侵害采购人权利的行为；

8.1.2 不得将上述成果、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成果通过评审后或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采购人或按采购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咨询成果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采购人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 9 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转让成果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

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0.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11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或单方解除合同：

11.1.1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11.1.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11.1.3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

11.1.4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11.2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0 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采购人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咨询费用。

第12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3.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诉讼：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14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乙方完成采购人受托事宜、合同价款结清时自行终止。

第15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 16 条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乙方为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建议书经采购人认可后，作为本合同具体执行过程的技术规范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董[illegible]义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